

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洛房公积金〔2019〕52号

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《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离异职工提取 (贷款)业务办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、市区营业部，各管理部：

现将《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离异职工提取（贷款）业务办理补充规定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19年8月28日

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离异职工提取 (贷款) 业务办理补充规定

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离异职工，在符合《洛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、《洛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，可以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。

一、提取(贷款) 条件

1. 提取(贷款) 申请人非借款人、非产权共有人；
2. 提取(贷款) 申请人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，在借款人办理公积金贷款时是单身；
3. 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所属房产，在离婚时产权归属非提取(贷款) 申请人所有，且无偿还该房产贷款义务；
4. 提取(贷款) 申请人增加为共同还款人，在借款人办理公积金贷款之后，且自愿取消该笔贷款共同还款人信息。

二、办理要件

1. 提取(贷款) 申请人提交《洛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或《洛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提取(贷款) 所需申请资料；
2. 《离婚证》、《离婚协议(判决) 书》(注：离婚协议< 判决 > 书须载明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所属房屋产权划分和

承担偿还贷款责任方）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申请人携带以上要件资料到公积金服务窗口进行资料审核，审核通过的，工作人员在系统贷后管理模块→贷款关联人管理栏，解除申请人共同还款人关系信息。复审确认后，按照提取（贷款）操作程序办理。

四、办理说明

对于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须按照下列规定执行：

1. 原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次数不予以计算；
2. 已使用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偿还贷款本息的金額，在计算贷款最高额度时不得计入个人账户余额之内。

